



功承律師事務所  
GONGCHENG LAW FIRM

# 功承法律半月刊

2019年10月（上）总第32期



# 目录

## 功承动态

功承携手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01

## 功承关注

### 金融证券

两部门：深入中基明确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02

全国首只政府引导投资债转股基金落地四川成都/02

### 建设工程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金融进入全面开放 “新时代”/03

住建部拟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03

### 国资\破产

国资委：央企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将被追责/04

温州审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案/04

## 法律索引

再担保保证期间的起点问题/05

# 功承携手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0月10日—11日，功承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迟日大主任、创始合伙人高强律师应邀参加了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第四季度专委会（扩大）会议，并与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及专委会的主任共聚于美丽的西子湖畔。会议中，各个专委会在各自职能、发展战略、行动计划等方面进行了真诚的交流，并对如何更好地助力中国机械工业企业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会上，功承迟日大主任、高强律师被聘任为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的总法律顾问，负责组建合规与风控专业委员会，迟日大主任担任专委会主任，高强律师担任秘书长。二位合伙人就该专委会的设立和发展计划分别作了精彩的主题演讲，演讲内容引起了与会者的广泛共鸣和赞誉。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是由机械工业企业、高等院校、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1982年经原国家机械工业部批准成立，是中国机械行业最早成立的综合性管理类行业协会。主管单位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现有会员890余家，其应用服务平台迈迪网注册云会员已超过15万。

通过本次会议，功承律师所与众多的顶尖智业机构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为功承律师所进一步融入全国法律服务市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春华秋实 遇见功承 ——师大实习生结业仪式特辑



十月的春城，长街红遍，层林尽染。9日下午的功承二楼多功能大厅内，一场别开生面的实习生结业仪式正在进行，八名来自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的实习生将以现场述职的方式，结束他们短短30天的第一阶段实习历程。

本期实习时间虽短，功承的课程准备和业务准备却一样不少：针对同学们的基础及实习时长，在知识管理部的策划下，在各部门班主任律师的指导下，实习生们修习了从办公软硬件实操、案例法规检索，到非诉尽职调查、诉讼立案开庭等不同内容的技能和业务类培训课程，深度参与到了律师的实际工作中，受益良多。

述职会上，同学们褪去青涩，每个人都如实地汇报了自己在实习过程中的所思所感，展现出自身在有限时间内的成长与蜕变。困惑、烦恼、感动、领悟……在功承他们经历了很多，也收获了很多，每一位同学的表达都博得了在场合伙人和班主任律师的热烈掌声。班主任律师们也分别对实习生的日常表现和现场述职作出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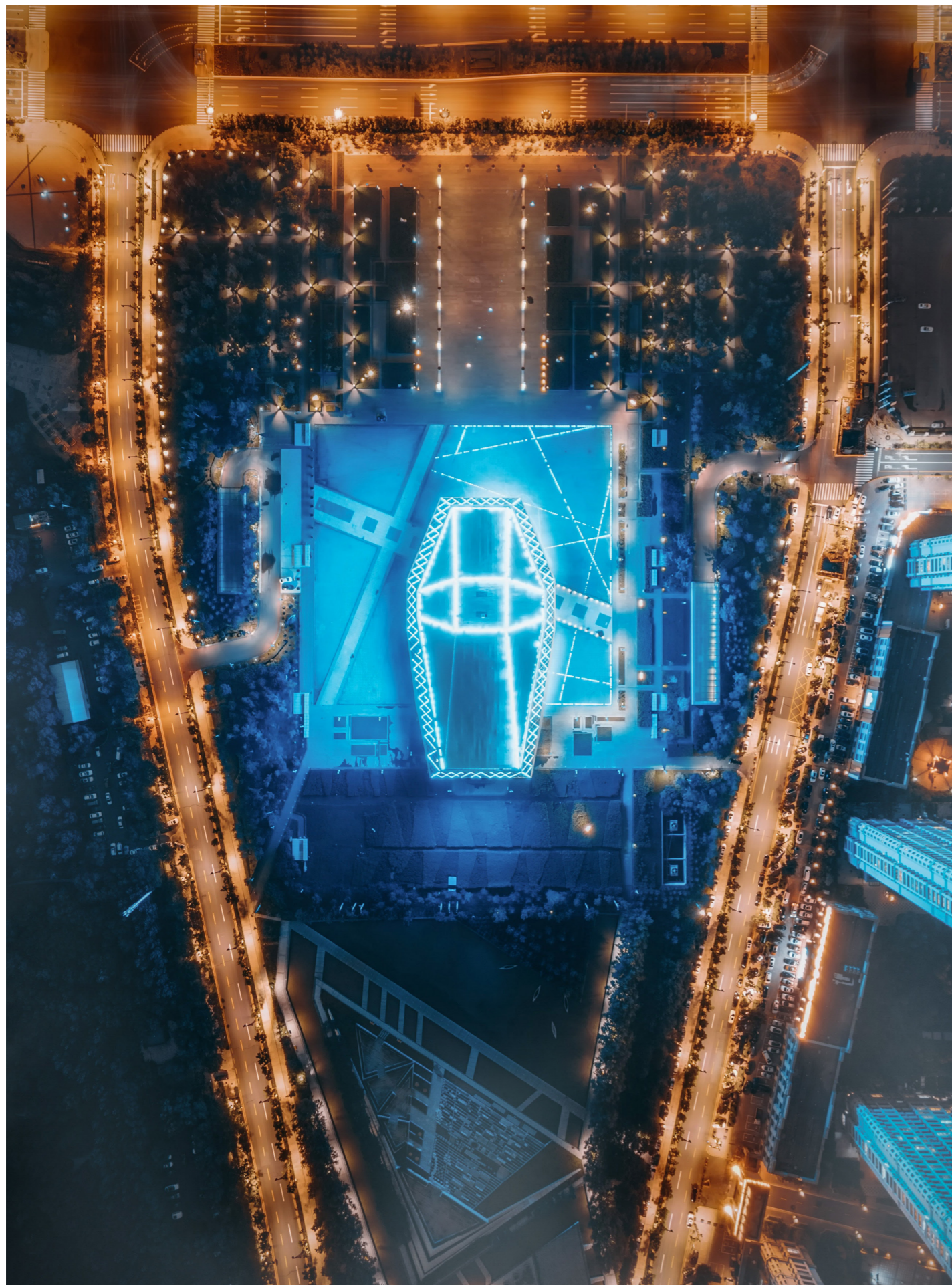
帮助孩子们在最后一刻获得一次更为宝贵的体验。

实习生述职会是功承实习生制度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是对实习成果的一次深度检验，同时也为同学们提供了一次展现自我、锻炼自我的机会。功承建立了完善的实习生培养机制：自入职伊始，实习生即接受自企业文化至专业技能的一系列前期培训，并深入到律师工作中积累经验，通过实操获得业务类培训，实现由内而外的提升和确实的获得感，为未来的职业旅程打下坚实稳重的基础。

述职会最后，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功承高级顾问张晓阳律师，功承创始合伙人郭维东律师先后致辞，感谢同学们一个月以来的付出，祝福大家通过在功承的实习，拥有更为全面的能力，去拥抱更加美好的未来。

一段旅程的结束，新的征程开始，功承一直期待着与更多优秀的法科学子共同成长。





## 两部门：深入中基明确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

近日，中基协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条件清单》（下称《条件清单》）。

《条件清单》指出，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同时符合“产品存续期限介于3个月至10年之间”、“产品结构简单、清晰，不属于结构化产品、FOF产品、MOM产品，未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范围明确且全部投资于标准化资产，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投资境内标的资产，不涉及以QDII、QDLP、QDIE等

方式进行境外投资”等七个条件的私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简易备案核查程序。



●扫码查看原文

## 全国首只政府引导投资债转股基金落地四川成都

近日，全国首只政府引导投资债转股基金“建信金投（成都）股权投资基金”落地成都。

该基金由建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设计规模达100亿元，主要通过投资国有企业债转股，支持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化项目的落地，有助于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降低相关领域内企业杠杆率，防范企业债务风险。



●扫码查看原文



#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金融进入全面开放“新时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放宽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外资股比限制，放宽外资金金融机构设立限制，扩大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华业务范围等一系列决策部署。本次修改两个条例的部分条款，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外资保险公司和外资银行准

入及业务范围等方面的对外开放政策，为进一步扩大保险业、银行业对外开放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 扫码查看原文

# 住建部拟规范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

9月30日，住建部公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2019年10月30日。

《征求意见稿》拟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扫码查看原文





## 国资委：央企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将被追责

10月12日，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国资委根据出资人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对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办法》要求，探索建立中央企业资本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对资本预算支持的重点企业、重要事项和重大资金安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中央企业资本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

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等措施处理，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 扫码查看原文

## 温州审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案

10月9日，温州中院联合平阳县法院，通报了全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情况。

浙江温州中级人民法院在通报中称，债务人蔡某由于没有清偿能力，214万余元的债务只需在18个月内按1.5%的比例一次性清偿3.2万余元。经办该案的平阳县法院工作人员表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保护的是“诚信而不幸”的人，而不是老赖，法院还会采取三大举措严格把关防范逃废债行为，不让债务人“钻空子”。



● 扫码查看原文





# 再担保保证期间的起点问题

功承观点：王俐智  
检索人：王俐智  
检索综述人：王俐智  
检索截止时间：2017.07.29

## 【背景与问题】

主债务是借款债务，担保人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两年。再担保公司为担保人提供再担保，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六个月之后起诉再担保人承担责任，再担保人主张保证期间已过。

问题：再担保人保证期间何时起算？

## 【功承观点】

再担保，指为担保人设立的担保。当担保人不能独立承担担保责任时，再担保人将按再担保合同约定比例向担保人提供比例再担保或为担保机构提供一般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问题的关键在于，再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务”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而非债务人的“主债务”，再担保的保证期间起算的“主债务届满之日”究竟是哪个时间点？

为此，笔者检索了“威科先行”、“无讼案例”、“聚法案例”数据库，以“再担保”并且“保证期间”为关键词，阅读筛选一百多个案例，法院裁判涉及再担保人保证期间计算争议的案例只有两个，案例级别是中级人民法院案例。此外，笔者还检索到一个高级人民法院案例，该案例争议焦点虽然不涉及再担保人，但是法院关于再担保人主债务的认定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表明：保证期间的起点不是债务人履行期间届满起算，而应当是保证人不

能清偿担保债务或者保证人的保证期限届满后开始起算。原因在于：

承担一般保证的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且保证人以其全部资产亦不能清偿担保债务。

再担保人仅对保证人的担保债务提供一般保证再担保，而非对具体的主债务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因此，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不管是否约定，都必然要长于而不能早于或者等于保证人的保证期间。

##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二十五条：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 【裁判观点】

1.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与福建省华胜船舶有限公司、福建千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4）榕民初字第1143号。

福州市中院二审认为，本案讼争债务发生于《再担保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亦符合《再担保合同》第二条关于再担保范围之约定，被告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本案存在合同第2.3条、第8.1条等所约定的再担保责任免除情形，其应依据《再担保合同》的约定，对被告恒发担保公司上述担保债务承担再担保责任，即在被告华胜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被告恒发担保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亦不能履行担保债务时，向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因被告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承担的一般保证责任以被告华胜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被告恒发担保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亦不能履行

担保债务为前提，因此，原告以债务人华胜公司、担保人恒发担保公司为被告提起本案诉讼的同时，请求被告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承担再担保责任，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一般保证的半年保证期间，被告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关于原告对其的起诉已超过保证期间的辩解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2.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宜市支行与赵烈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茂中法民二终字第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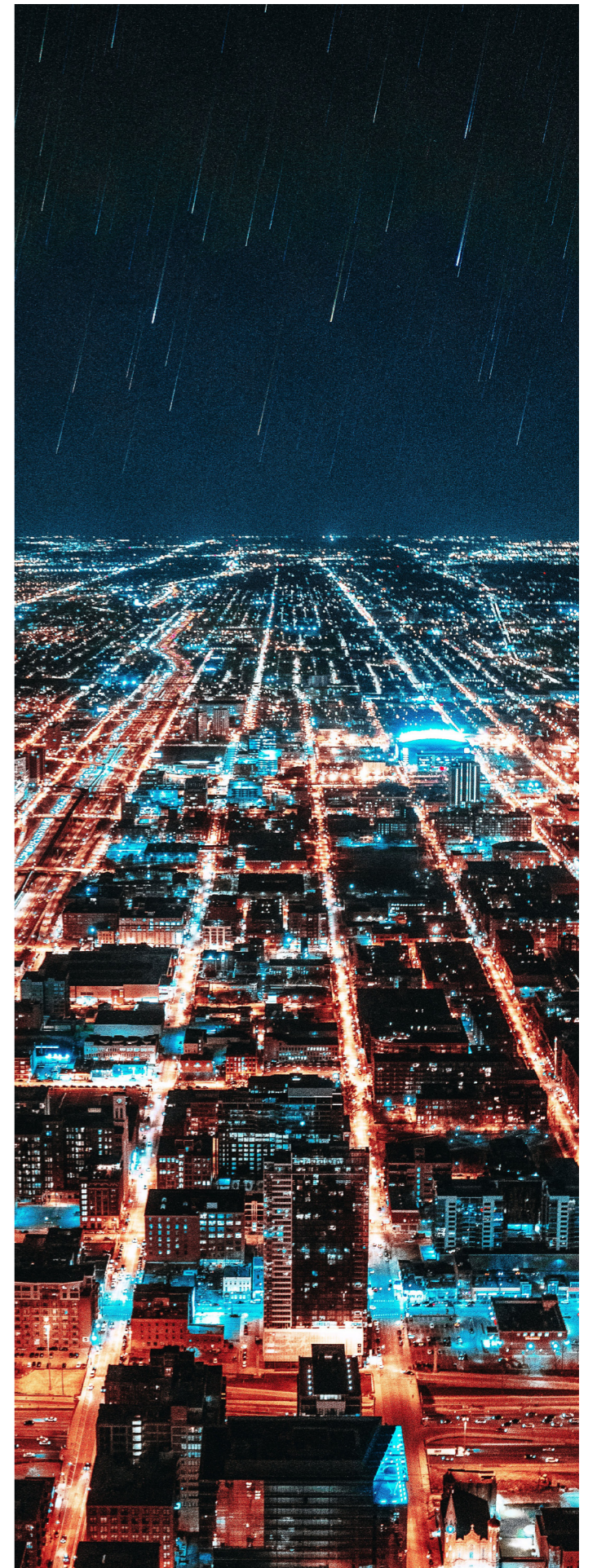
一审法院认为：由于卢名章的一般保证没有约定保证期间，其保证期间依法应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而本案主债务的履行期为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信宜邮政银行在2013年12月前并没有对债务人赵烈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故保证人卢名章依法免除保证责任。

上诉人主张：卢名章声明为许景良的保证责任作再担保，卢名章所保证的“主债务”是针对许景良的保证责任而言。卢名章的保证期间，不管约定或者不约定，都必然要长于而不能早于或者等于许景良的保证期间，那么，卢名章的保证期间应是许景良的保证期间加上六个月。

茂名市中院二审采纳了上诉人的观点：从《担保函》中卢名章所写的内容显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依照上述法律规定，许景良（保证人）为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至2015年6月8日届满，那么，卢名章（再担保人）的保证期间至2015年12月8日届满。由于信宜邮政银行在卢名章的保证期间已对债务人和连带保证人提起诉讼，故卢名章不能免除一般保证责任。

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福州宝然商贸有限公司、福建万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5）闽民终字第707号。

福建省高院认为：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作为再担保人仅对恒丰公司的担保债务提供一般保证再担保，而非对具体的主债务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只有恒丰公司的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担保责任，经破产清算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才由中小企业再担保公司履行。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220000740467183R）始创于2003年，2014年与吉林融鉴律师事务所、吉林格尚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了新的功承律师事务所。2018年3月，吉林功承（沈阳）律师事务所成立。至此，功承完成了东北区域战略布局的第一步。作为中世律所联盟（Sino-Global Legal Alliance, SGLA）重要成员，功承与全球十大律师事务所之一的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以及二十余家顶尖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着密切的联盟合作关系，具备在全国和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服务的条件。

功承是中国真正在合伙制基础上实现公司化管理的律师事务所之一。以客户为本位的服务理念、深厚的合伙人文化和先进的治理机制，使功承在国内律师业迅速崛起，成为东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引领着本区域律师业的制度创新和业务发展方向，在东北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功承现有合伙人、独立管理人、高级顾问、执业律师及行政支持人员100余人，设置了争议解决、非诉专项和法律顾问三大业务板块及知识管理、客户服务等后台支持部门。功承政策视野开阔，社会资源整合力强，深谙市场规律，擅长以客户为中心制订执行法律解决方案。迄今，功承已形成全方位法律服务链和全系列法律服务产品，在商事诉讼、房地产与PPP、银行与投融资、并购混改、破产重整、公司治理、政府行政、税收劳动、企业合规等领域，有市场公认的服务优势，服务业绩卓著，深得客户信赖。截至2017年底，功承摘取国际法律评级机构奖项20余项，于2008年、2016年两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电话：+86 431 8915 4888；+86 431 8915 4999；+86 131 6681 1791  
传真：+86 431 8915 4999  
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开发区银杏路500号伟峰·领袖领地2层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南堤西路905号甲中海国际中心B座12楼01.11-12  
邮箱：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官网：www.gongchenglaw.com

